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别提示

大股东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37,5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93%）的股东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资本”）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京蓝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股东融通资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融通资本现持有公司 30,037,5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融通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杨树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公司股东半丁（厦门）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4.32% 股份。现融通资本拟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融通资本（固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37,546	2.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票质押到期，偿还融资借款。

2、股份来源：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融通资本为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在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

3、拟减持数量：30,037,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

计划减持期间，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限制则不减持。

7、其他说明：融通资本在本次交易中做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1) 承诺人认购的京蓝科技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于承诺人认购的对价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标的资产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且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同时承诺人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一次性解禁。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京蓝科技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承诺人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承诺人所持股份。

(2)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承诺人或其主要管理人员成为京蓝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或其主要管理人员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京蓝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京蓝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如承诺人由于京蓝科技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京蓝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融通资本所获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该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全部解除限售。

融通资本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融通资本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融通资本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七日